



HK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

(網址：www.hkcholdings.com)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1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共(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或同日於同地點法院會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協議安排文件)結束或續會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特別決議案，並於該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述指示就特別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自行投票決定。

請於下列空欄內填上「✓」號，以指示受委代表如何代表閣下投票。(附註4)

	贊成(附註6)	反對(附註6)
特別決議案(附註5)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7)： _____

* 僅供識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應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名稱。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所有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任何其他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應刪去「大會主席」字眼，並填上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填寫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代表行事。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特別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特別決議案全文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未有載述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動議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閣下為名列存置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務請最遲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接受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且概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而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轉交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進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